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

2、被担保人：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湘海”）、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扬国际”）、联汇（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汇”）、淇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淇诺”）、斐讯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斐讯”）、芯脉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芯脉”），前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3、担保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被担保人电子元器件购销业务的实际需要，公司为各被担保人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为“中银香港”）申请授信与中银香港签订了担保文件，担保期限自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3年。同时，为提升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公司将撤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长于2018年8月审批通过的公司为香港湘海向香港中行申请贷款或授信提供的不超过21,7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于2018年12月审批通过的公司为捷扬国际向香港中行申请贷款或授信提供的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于2018年7月审批通过的公司为香港联汇向香港中行申请贷款或授信提供的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于2018年12月审批通过的公司为香港淇诺向香港中行申请贷款或授信提供的不超过10,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于2018年12月审批通过的公司为香港斐讯向香港中行申请贷款或授信提供的不超过5,25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于2018年12月审批通过的公司为香港芯脉向香港中行申请贷款或授信提供的不超过2,282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撤销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额、本次担保前以及本次担保后（含本次撤销担保，下同）公

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对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发生额	本次撤销担保额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1	香港湘海	22,010	21,700	157,800	193,200	158,110	171,190
2	捷扬国际	3,550	3,500	7,700	4,100	7,750	550
3	香港联汇	17,040	10,000	26,010	23,500	33,050	6,460
4	香港淇诺	17,040	10,500	72,300	69,650	78,840	52,610
5	香港斐讯	10,650	5,250	11,200	18,750	16,600	8,100
6	香港芯脉	4,260	2,282	9,282	11,200	11,260	6,940
合计	/	74,550	53,232	284,292	320,400	305,610	245,850

注：上表中的本次担保发生额按 1 美元兑人民币 7.1 元的汇率折算而成。

4、被担保人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 2018 年度预计的部分担保额度并进行 2019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在 2019 年度为香港湘海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提供人民币 193,2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捷扬国际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提供人民币 7,7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香港联汇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提供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香港淇诺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提供人民币 89,95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香港斐讯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提供人民币 24,7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香港芯脉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提供人民币 15,4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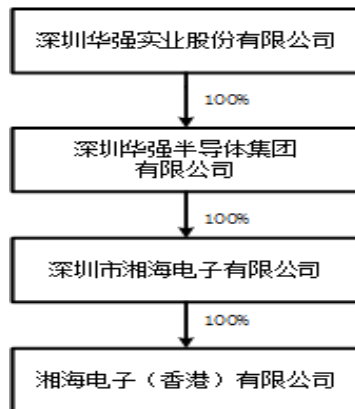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审批同意了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相关事项，该次调剂完成后，捷扬国际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 600 万元；香港联汇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 9,500 万元。

公司本次为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属于公司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了本次担保和本次撤销担保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 1、名称：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 2、住所：新界沙田火炭坳背湾 38-40 号华卫工贸中心 18 楼 01 室至 05 室和 13 至 15 室
- 3、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19 日
- 4、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
- 5、负责人：杨林
- 6、注册资本：3,220 万美元
- 7、与公司关系：香港湘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关系结构图如下：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262.92	174,615.82
负债总额	136,497.16	88,558.0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8,341.18	74,428.33
流动负债总额	134,726.34	86,191.39
净资产	100,765.76	86,057.8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19 年 1 月至 10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9,932.58	446,021.32
利润总额	14,511.34	17,761.61
净利润	12,054.53	14,806.68

9、香港湘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二）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

1、名称：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

2、住所：香港九龙红磡马头围道 21 号义达工业大厦 C 座 5 楼 C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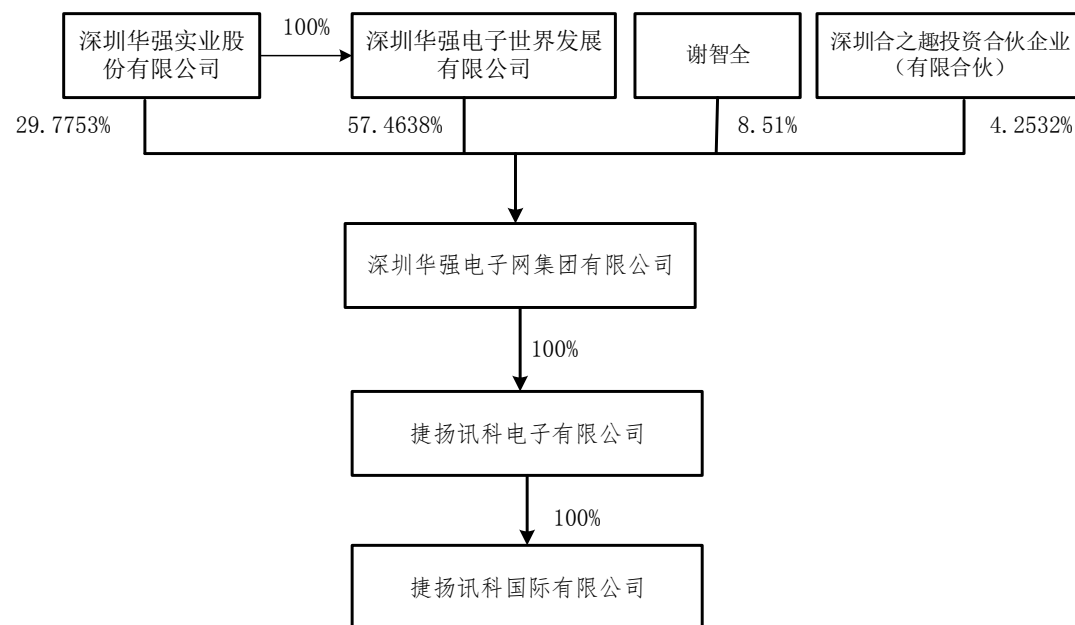
3、成立时间：2003 年 6 月 20 日

4、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小批量长尾交易

5、负责人：谢智全

6、注册资本：10 万港元

7、与公司关系：捷扬国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系结构图如下（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华强电子网集团的议案》，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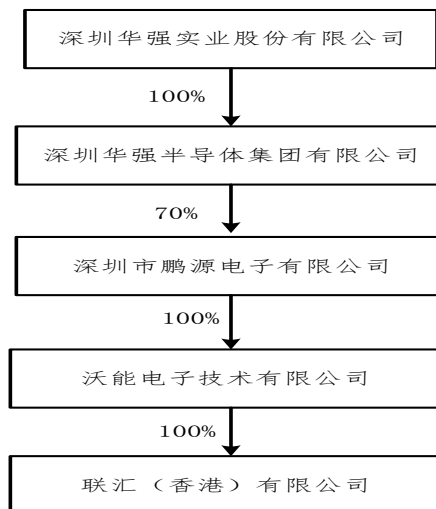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11.97	16,634.76
负债总额	7,407.15	8,158.6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346.40	6,372.66
流动负债总额	7,407.15	8,158.60
净资产	4,604.82	8,476.1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19 年 1 月至 10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813.02	50,231.36
利润总额	130.43	3,101.11
净利润	108.91	2,595.21

9、捷扬国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三）联汇（香港）有限公司

- 1、名称：联汇（香港）有限公司
- 2、住所：香港新界粉岭安乐村业和街 10 号大信国际集团大厦 3 楼
- 3、成立时间：2008 年 5 月 5 日
- 4、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
- 5、负责人：郑毅
- 6、注册资本：3,000 万港元
- 7、与公司关系：香港联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系结构图如下：



8、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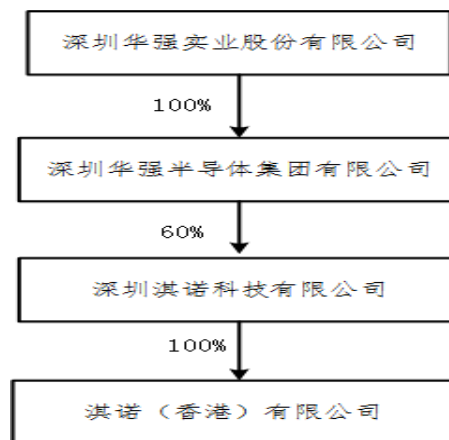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280.66	51,392.25
负债总额	21,796.91	30,005.8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19.82	11,218.21
流动负债总额	20,325.11	28,572.96
净资产	9,483.74	21,386.4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19 年 1 月至 10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878.62	118,860.25
利润总额	5,274.76	6,437.05
净利润	4,404.42	5,377.73

9、香港联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四）淇诺（香港）有限公司

- 1、名称：淇诺（香港）有限公司
- 2、住所：香港九龙九龙湾常悦道 20 号环球工商大厦 1 楼 14 室
- 3、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26 日
- 4、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
- 5、负责人：郑毅
- 6、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 7、与公司关系：香港淇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系结构图如下：



8、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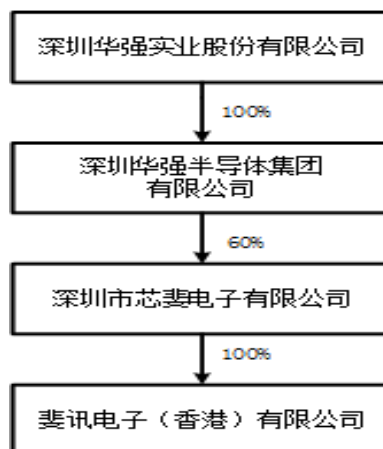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634.48	91,965.69
负债总额	77,124.52	73,501.2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9,103.96	48,464.47
流动负债总额	76,728.42	73,115.81
净资产	25,509.96	18,464.4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19 年 1 月至 10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7,849.57	283,463.10
利润总额	7,635.24	7,787.63
净利润	6,367.49	6,505.39

9、香港淇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五）斐讯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 1、名称：斐讯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 2、住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53-261 号依时商业大厦 1902 室
- 3、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10 日
- 4、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
- 5、负责人：郑毅
- 6、注册资本：3,880 万港元
- 7、与公司关系：香港斐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系结构图如下：



8、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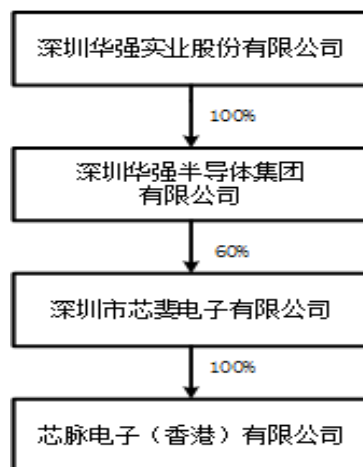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95.60	24,571.43
负债总额	23,453.90	13,989.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848.00	-
流动负债总额	23,406.89	13,943.49
净资产	10,741.70	10,582.1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19 年 1 月至 10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570.90	53,175.70
利润总额	3,959.94	3,517.27
净利润	3,306.55	2,936.92

9、香港斐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六）芯脉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 1、名称：芯脉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 2、住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53-261 号依时商业大厦 1902 室
- 3、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30 日
- 4、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
- 5、负责人：郑毅
- 6、注册资本：1,552 万港元
- 7、与公司关系：香港芯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系结构图如下：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55.43	11,112.77
负债总额	13,297.50	5,121.0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48.88	746.69
流动负债总额	13,269.79	5,094.10
净资产	4,357.94	5,991.7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19 年 1 月至 10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113.80	21,933.71
利润总额	1,105.15	2,073.68
净利润	922.80	1,731.52

9、香港芯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为香港湘海、捷扬国际、香港联汇、香港淇诺、香港斐讯以及香港芯脉向中银香港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自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 3 年。

4、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香港湘海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1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22,010 万元）；为捷扬国际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3,550 万元）；为香港联汇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4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17,040 万元）；为香港淇诺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4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17,040 万元）；为香港斐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10,650 万元）；为香港芯脉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6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4,260 万元）。

5、被担保方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情况：

（1）香港湘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2）上市公司控制捷扬国际 87.24%的股权，其他合计控制捷扬国际 12.76%股权的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以最高额股权质押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3) 上市公司控制香港联汇 70%的股权，其他合计控制香港联汇 30%股权的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以最高额房产抵押和股权质押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4) 上市公司控制香港淇诺 60%的股权，其他合计控制香港淇诺 40%股权的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以最高额房产抵押、股权质押和保证担保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5) 上市公司控制香港斐讯 60%的股权，其他合计控制香港斐讯 40%股权的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以最高额房产抵押和股权质押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6) 上市公司控制香港芯脉 60%的股权，其他合计控制香港芯脉 40%股权的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以最高额股权质押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分别为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或电子元器件小批量长尾交易，对资金的需求均较高，高效、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助于各被担保人开展并进一步开拓业务。在各种融资渠道中，银行融资是一种成本较低的融资方式，通过银行融资获取资金，可以充分发挥公司积累的优质资产和优良信用的无形价值。公司本次为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是为了确保香港湘海、香港联汇、香港淇诺、香港斐讯、香港芯脉向境外著名电子元器件生产商的采购以及捷扬国际的电子元器件现货采购的顺利进行，避免因资金规模受限而影响其业务开展和进一步开拓，符合各被担保人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除香港湘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外，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均以最高额股权质押、房产抵押或保证担保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该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此次上市公司向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平、对等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在本次担保之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431,921.7116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2.18%；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约为 453,239.7116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6.7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13,420.2884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6.8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3 日